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112 年度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、擇優備取 1-2 名，備取時間 3 個月。

二、職 系：一般行政

三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
四、職 稱：事務組長

五、工 作 地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（桃園市龍潭區武中路 227 號）

六、工作內容：總務處事務組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一般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經委任第五職等以上銓敘合格實授者，且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之情事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（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）。

(三)具 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。

(四)具協調及人際溝通能力，品行端正，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調配。

(五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具有具事務組長經驗或專業採購證照尤佳。

八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意者請檢附應繳證件，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班前備妥下列資料，以親送或限時掛號寄達武漢國中人事室收（送達為憑）逾期恕不受理，請再以電話聯繫本校確認，以免遺漏，證件不齊者，以不符資格論(封面請註明【應徵事務組長】)。

(二)應繳證件：

1、甄選報名表及切結書（請至本校網站下載，貼妥最近 3 個月二吋半身照片）。

2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內含自傳及獎懲紀錄、請至 eCPA 人事服務網，以自然人憑證登入>應用系統>B5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>左側功能選單>個人資料校對>履歷表查詢作業>點選右上角>履歷表列印下載或洽人事單位列印，資料務必完整並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，末頁簡要自述請親自簽名）。

3、最高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4、歷任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5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本。

6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另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

7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8、現職派令及其他證件影本等（例如：英檢證書、採購證照、身心障礙手冊…等，無則免附）。

上述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(每件影印文件務必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親筆簽名)，並依序裝訂成冊；(錄取與否均不退件，如欲退件者請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)；報名表及履歷表電子檔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人事室：wh710@gm.whjhs.tyc.edu.tw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3) 4806468 分機 510 總務主任(工作內容)或 710 人事主任(資格條件)。

(四)甄選方式：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甄選時間另行通知；於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校得以從缺。

(五)錄取方式：本項甄選錄取正取 1 名，並得視需要擇優增列候補人員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；惟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若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從缺。因本職缺係預估缺，需俟職務正式出缺，且經權責機關或桃園市政府核准後，始行生效。

(六)附則：

1. 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事情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2. 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。
3. 各項日程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163.30.187.2>)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4.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。